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 1、2、3、4、6、7、8、9、10 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1,91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娄滨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221,61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2719%。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1,95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1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66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59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9,69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684%。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子议案逐项表决)

提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60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　关于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60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石薇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3】089 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石薇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7.限售期

2.8.上市地点

2.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稿)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二十六次、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娄滨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201,95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19,660,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9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221,6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8 %。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其中议案 1、2、3、4、6、7、8、9、10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大会审议议案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　师　刘庆国
石　薇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淡水河谷印尼完成股权交割暨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印尼”）就合作 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KNI”）湿法冶炼厂（HPAL）项目（以下简称“HPAL 项目”）签署《确定性合作协议》，进一步约定各自在 HPAL 项目开发中的权利和责任。HPAL 项目产能及投资金额将在淡水河谷印尼对 Pomalaa 矿区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后由公司和淡水河谷印尼商定。同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香港”）与淡水河谷印尼和 KNI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合资协议》，同意公司通过华骐香港以 76,400,000 万印尼盾（约 4,868.9 万美金，实际按出资日汇率折算）认购 KNI 新增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华骐香港将持有 KNI 80%的股份，淡水河谷印尼将持有 KNI 20%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 2022-167 号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外投资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与淡水河谷印尼合作的实施主体由华骐香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Huaq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华骐新加坡”）。由华骐香港与淡水河谷印尼和 KNI 签署《终止和解除协议》，华友钴业与淡水河谷印尼和 KNI 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确定性合作协议》，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和 KNI 签署新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合资协议》。本次变更及认购完成后，华骐新加坡将持有 KNI 80%的股份，淡水河谷印尼将持有 KNI 20%的股份，华骐新加坡将替代华骐香港作为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合作 KNI 公司 HPAL 项目的实施主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25 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已于近日完成了 KNI 公司相关交割文件的签署及股权变更备案手续等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骐新加坡持有 KNI 80%的股份，淡水河谷印尼持有 KNI 20%的股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全球商用化，高镍三元材料对镍资源的需求可能出现高速增长。本次完成股权交割是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合作的重要一步，将有力推动双方印尼镍资源合作开发项目进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与淡水河谷印尼合作 HPAL 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与淡水河谷印尼合作 HPAL 项目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友能源”）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7023），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江苏华友能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2-2024 年度）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明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和聘任其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孙玉权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和聘任肖烽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提名及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明远先生为公司总裁，孙玉权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肖烽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经审议，董事会提名王明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之日起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王明远先生、孙玉权先生及肖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王明远先生简历

王明远先生：57 岁，毕业于厦门大学计划统计专业。1988 年 7 月进入民航工作，2011 年 2 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1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 年 4 月兼任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4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兼任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 年 3 月兼任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3 年 2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裁。

孙玉权先生：49 岁，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总经理。2022 年 2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22 年 3 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22 年 3 月兼任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3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肖烽先生：54 岁，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 年 7 月进入国航工作，2012 年 9 月任 Ameco 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5 年 10 月任国航海外控股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任中航兴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16 年 2 月任中航财务董事长，2017 年 1 月任国泰航空非常务董事，2022 年 6 月任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王明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和聘任其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1. 提名王明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明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同意将选举王明远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王明远先生董事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明远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后生效。

2. 聘任王明远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王明远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时王明远先生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

（二）关于聘任孙玉权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和聘任肖烽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1. 聘任孙玉权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孙玉权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同时肖烽先生不再担任总会计师职务。

2. 聘任肖烽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肖烽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11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明远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3/3/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可在本通知载明的时间及地点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2. 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00 时至 17:00 时；通过信函和传真办理登记的，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3 月